

证券代码：832702

证券简称：九通水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互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认同度和公司治理水平的系列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三）诚实守信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情况，避免误导性陈述和过度宣传；

（四）高效低耗原则：采用适当、高效的沟通方式，努力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性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包括：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敬畏市场的管理理念；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高效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推动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四）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行为。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未经公司合法授权或未经相关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对象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研究员；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相关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自律组织；
- （六）其他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法定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新媒体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电子邮箱；
- （五）现场或网络路演、业绩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反向路演；
- （七）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公司应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沟通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重大经营决策；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相关说明；
- （三）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财务状况、业务进展、研发创新、重大合同等；
- （四）公司已发生的重大事项，如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诉讼或仲裁等；
- （五）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六）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统筹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 （二）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及其他问询；

- （三）组织筹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新闻发布会等会议活动；
- （四）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
- （五）组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更新与维护；
- （六）在发生重大事件或危机时协助公司制定并实施应对方案；
- （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
- （八）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对外信息传递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的登记与记录工作，建立投资者接待档案，妥善保管相关记录备查。

第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应事先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承诺书》（附件一），承诺不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接待过程中应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员陪同，并填写《投资者接待记录表》（附件二）。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等形式公开说明公司情况的，应采取全程录音录像等可行方式记录活动过程，并及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如不慎泄露重大信息，应立即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和沟通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